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所有各项决议、主席声明和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充分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重申对叙利亚西北部人道主义局势依然严峻感到严重不安，对居民区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绑架、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强迫失踪和对平民的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将平民用作人盾、限制行动自由和强迫招募，这些都使局势加剧，

表示严重关切恐怖主义分子在伊德利卜冲突降级区占据主导地位，控制了其90%以上的领土，这给平民造成痛苦，阻碍叙利亚西北部的人道主义活动，

重申坚定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重申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和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重申会员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遵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所有义务，同时重申决心解决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努斯拉阵线，以及被安全理事会指认的所有其他与基地组织或伊黎伊斯兰国及其他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所带来的威胁的所有方面，

还敦促所有国家确保绝不容忍恐怖主义，无论其袭击对象或动机为何，促请所有国家不组织、煽动、便利、参与、资助、鼓励或容忍恐怖主义活动，并采取适当的实际措施，确保各自领土不被用于建立恐怖主义设施或训练营地，或用于准备或组织意图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



认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使得冲突持续、暴力加剧、更多平民流离失所、破坏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阻碍对武装冲突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助长罪行和恐怖主义，

回顾各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承担的法律义务，特别是停止针对平民、民用物体和医务人员及其运输工具和设备、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一切攻击，

对提交各方供消除冲突的设施的坐标和用途信息的不一致表示失望，

欢迎叙利亚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宣布单方面停火，表示深为关切伊德利卜省内现正进行的军事活动，包括当事国进行的军事活动，这些活动可能导致进一步的敌对行动，恶化人道主义局势，

重申对伊德利卜省继续缺乏人道主义准入深感不安，为此回顾安理会第 2449(2018)号决议，强调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必须奉行人道、公正、中立和独立原则，又回顾人道主义援助送达预定受益者手中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表示关切跨境向叙利亚西北部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缺乏监测和问责机制，

强调指出必须进行冲突降级且遵守停火协定，并充分执行第 2254(2015)、2268(2016)和 2401(2018)号决议，作为实现全国范围内全面停火的步骤，强调各方须遵守对现有停火协定的承诺，强调根据国际人道法，人道主义准入必须是这些努力的一部分，

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S/2018/852 号文件所转递的俄罗斯联邦与土耳其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商定的谅解备忘录，

特别指出会员国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接受并执行安理会的决定，

1. 决定为避免伊德利卜省本已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局势进一步恶化，各方应维持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停止敌对行动；

2. 重申停止敌对行动不适用于针对安全理事会指认的与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而采取的军事行动；

3. 重申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决定，要求所有国家不向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或个人主动或被动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包括消除对恐怖主义分子的武器供应，最强烈地谴责所有不遵守上述决定的事例，强调指出必须充分和有效地执行相关决议，妥善处理与未执行决议有关的问题；

4. 重申任何由与伊黎伊斯兰国或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包括被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支持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均符合条件，可列入上述名单；

5. 再次要求各方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定的义务，便利为有需要的民众提供安全和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准入，立即停止所有针对平民、民用物体、医务人员、专门从事医务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其运输工具、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袭击，并根据国际法使所有民用物体、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非军事化，避免在人口密集地区建立军事阵地；

6. 请秘书长依照第 2254(2015)号决议的规定，通过其斡旋以及其叙利亚问题特使的努力，继续开展互动，以便立即为伊德利卜省局势找到长期和持久解决办法，促请所有相关会员国、冲突各方和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并提供具体援助；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